附件 2

|  |
| --- |
| 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|
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 注 |
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 产停业 | 吊销许 可证、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 （件） |
|
| 1 | 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 | 0 | 0 | 0 | 0 |  | 0 | 0 | 0 |  | 0 |  |
|
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 | 0 | 0 | 0 |  | 0 |  |
|  |
| 说明：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 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 。 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 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 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 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 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 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 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 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 7）行政拘留。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 “罚没金额”； 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 “罚没金额”。5. 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 |